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志宏 分機：283 保規科：5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4)保證規劃字第 621088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批次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
二、[批次信用保證作業手冊](#)

主旨：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並回應銀行公會對批次保證業務之相關意見，修正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部分條文暨放寬「間接保證得償還第3代批保案件」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104年3月19日經商字第10402405480號函、104年3月10日經授企字第10420000840號函、本基金104年1月28日第13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兼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2月3日全授字第1041000084A號、104年1月8日全授字第1031002155A號及103年12月12日全授字第1031002080A號函。

二、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除第五點、第六點自104年4月15日生效外；其餘各點溯及103年12月15日（即第4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實施日）生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詳附件一）：

- （一）放寬金融機構得視需要向本基金申請，辦理合併或分拆同年度已核給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事宜（保證要點第三點）。分拆後各批號之實際可代償金額不得相互流用，嗣後不得再申請合併。
- （二）增訂徵有5成以上擔保品之授信案件不得送保規定。（保證要點第五點）
- （三）增訂同一金融機構為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1億元限制。（保證要點第六點）
- （四）修正批次保證案件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計算公式及相關規定。（保證要點第十一點）
- （五）放寬每筆經本基金代位清償後二年內有收回款項並匯還本基金者，該收回款項30%內之金額得抵減各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保證要點第十二點）

(六) 修正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批次保證情事之處理。(保證要點第十五點)

三、同意在符合下列條件下，金融機構得向本基金申請間接保證額度得用於償還第3代批保案件，申請期間自104年4月15至104年12月15日止。另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措施者，將函請該金融機構改正，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上揭所稱「第3代批保案件」係指依97年1月1日實施之批次信用保證要點及其相關函釋、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之批次保證案件。

(二) 不適用系統即時回復機制，一律採逐案人工審查，且須符合間接保證相關規定始得送保。

(三) 第3代批保案件限為申貸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已送保之非自償性週轉授信案件(含額度內已動用之各筆授信)，且前後各筆授信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

(四) 授信單位應於擬償還之貸款(或額度)屆期前申請。

四、另依前開經濟部104年3月19日經商字第10402405480號函及104年3月10日經授企字第10420000840號函示，本基金將持續就徵有部分擔保品之批次保證案件研析檢討，合先陳明。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均含附件)

董事長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_{原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三、各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p> <p><u>金融機構得申請各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規格如下：</u></p> <p>(一)規格一：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億元。</p> <p>(二)規格二：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千萬元。</p> <p>(三)規格三：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p> <p>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u>各金融機構並得視辦理需要向本基金申請，辦理合併或分拆前述批號。</u></p> <p>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三、各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p> <p>各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規格如下：</p> <p>(一)規格一：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億元。</p> <p>(二)規格二：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千萬元。</p> <p>(三)規格三：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p> <p>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p> <p>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增列本基金對已核發批號，得依金融機構申請，辦理合併或分拆規定。</p>
<p>五、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p> <p>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一)行業類別： 企業之行業類別屬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動產開發業者。</p> <p>(二)票信或債信：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p>	<p>五、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p> <p>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一)行業類別： 企業之行業類別屬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動產開發業者。</p> <p>(二)票信或債信：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p> <p>(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三)授信用途：</p> <p>1.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或轉供企業於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p> <p>2.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者。</p> <p>3.收回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者。</p> <p>(四)擔保條件： <u>授信案件徵有5成以上之擔保品者。</u></p>	<p>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p> <p>(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三)授信用途：</p> <p>1.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或轉供企業於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p> <p>2.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者。</p> <p>3.收回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者。</p>	<p>增列不得送保事項。</p>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批次保證業務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外）、<u>授信額度（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最長一年，以授信額度核准日起算）</u>、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u>惟本基金對同一金融機構為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u></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p>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批次保證業務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u>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最長一年（以授信額度核准日起算）。</u></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p>	<p>文字修正，並增列單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限制。</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十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p> $\text{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text{第}i\text{筆保證金額} \times \text{第}i\text{筆時間權數} \times \text{代償上限計提率})$ <p>相關條件如下：</p> <p>1. 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 365 日之值，其值超過 1 者，則以 1 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屆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p> <p>2. 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p>	<p>十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p> $\text{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text{【}(\text{第}i\text{筆保證金額} - \text{第}i\text{筆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 \times \text{保證成數}) \times \text{第}i\text{筆時間權數} \times \text{代償上限計提率} \text{】}$ <p>相關條件如下：</p> <p>1. <u>保證金額減「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乘以保證成數」之值小於 0 者，以 0 計算之。</u></p> <p>2. 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 365 日之值，其值超過 1 者，則以 1 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屆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p> <p>3. 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p> <p>4. <u>金融機構就單一企業辦理授信送保，該企業每年度所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超過時，仍得就該企業辦理移送信用保證，</u></p>	<p>說明</p> <p>一、配合第五點第四款增列徵提擔保品不得送保事項，調整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p> <p>二、配合刪除。</p> <p>三、目次調整。</p> <p>四、目次調整。</p> <p>五、配合第六點限制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刪除本規定。</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3.未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納入計算之。</u></p> <p>(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p> <p>本基金依第十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p>	<p><u>惟本基金不再增加金融機構於該年度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u></p> <p>(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p> <p><u>本基金除依前款規定外，得依下列規定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u></p> <p><u>1.未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u></p> <p><u>2.依第十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本基金得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u></p>	<p>六、本點第二款第 1 目規定移至本點。</p> <p>七、本規定移至本點第一款第 3 目。</p> <p>八、文字修正。</p>
<p>十二、代位清償之申請</p> <p>(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二)各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達第十一點規定之各該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時，本基金即停止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 <u>所稱已代位清償總金額係指各該批號之每筆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合計金額。</u></p> <p>(三)<u>前款每筆經本基金代位清償後二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該收回款項 30% 內之金額得抵減各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u></p>	<p>十二、代位清償之申請</p> <p>(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二)各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達第十一點規定之各該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時，本基金即停止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p>	<p>一、明訂已代位清償總金額定義。</p> <p>二、增列代償後收回款得抵減各該批號已代償總金額規定。</p>
<p>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授信單位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經本基金查核</p>	<p>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授信單位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經本基金查核</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依各款規定扣除各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上限；如係授信單位主動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下列各款倍數之限制。</p> <p>(一)批次保證案件違反第四點或第五點之情事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u>2</u> 倍扣除之。</p> <p>(二)批次保證案件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u>1.5</u> 倍扣除之。<u>惟授信單位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扣除之。</u></p> <p>依前項各款規定扣除者，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p> <p>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限縮下年度得申請之批數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p>	<p>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依各款規定扣除各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上限；如係授信單位主動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下列各款倍數之限制。</p> <p>(一)批次保證案件違反第四點或第五點之情事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u>5</u> 倍扣除之。</p> <p>(二)批次保證案件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u>2</u> 倍扣除之。</p> <p><u>(三)批次保證案件移送保證時，填送不實資料，致增加實際代位清償金額者，就該案之增加數乘以 3 倍扣除之。</u></p> <p>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扣除者，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p> <p>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限縮下年度得申請之批數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p>	<p>一、調整懲罰倍數。</p> <p>二、調整懲罰倍數，並增列本基金同意者不受此限。</p> <p>三、由於原規定主要避免銀行不實填送擔保品放款值，致增加可代償金額上限。考量第11點第1款擬將放款值部分刪除不計，配合刪除本款規定。</p> <p>四、文字修正。</p>
<p>十六、其他</p> <p>(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送保案件</p>	<p>十六、其他</p> <p>(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送保案件</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授信條件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同一授信額度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p> <p>(三)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p> <p>(四)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清算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批次保證之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p> <p>(六)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應留存備查。本基金得視需要就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查核。</p> <p>(七)有關第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第十一點之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之。</p>	<p>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授信條件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同一授信契約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p> <p>(三)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p> <p>(四)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清算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批次保證之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p> <p>(六)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應留存備查。本基金得視需要就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查核。</p> <p>(七)有關第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第十一點之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之。</p>	<p>文字修正。</p>

第二篇 批次保證篇

壹、信用保證對象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動產開發業。(有關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參閱本篇第 5 頁)

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請逕依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企業(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除上述(一)以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取有之下列證照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
- 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立案證書。
-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一)行業類別

行業類別之認定應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

類」，以填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為原則。如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請上財政部網站查閱後填列，並應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

(二)實收資本額

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登載者為準。

(三)經常僱用員工數

係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認定，但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如僱用勞工未滿五人），非屬應辦理勞工保險者，得以金融機構徵信結果認定，並請企業提供具結以資證明。

(四)前一年度營業額

1.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1)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印有稅捐機關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營收淨額）為準。

(2)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3)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

2.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其他相關規定：

(1)經核定免營業稅者，如無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得參酌銀行公會規定依企業提供之自編財務報表或收支證明資料經授信單位徵信調查後認定。

(2)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如醫師、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其每年業務收入，得以其帳載辦理結算申報資料，或由稅捐機關核定稅額推算。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如尚未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暫以再前一年度結算申報資料之業務收入認定營業額。

(3)代銷業、航空貨運代理業其年營業額如未能以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收計算者，得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各月手續費、報酬金、佣金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4)從事三角(多角)貿易之企業於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貨物不經通關程序進口即行辦理轉運國外客戶或委由第三國供應商逕運國外客戶，倘需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者，得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銷貨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

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5)涉及國外魚貨買賣之遠洋漁業，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於其前一年度報稅報表未產生前，得暫以再前一年度之營業額認定。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一)企業(含創業貸款所輔導創設之企業)經輔導始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在其後二年(因擴充而超過者)或三年(因合併而超過者)內，視同中小企業，仍得移送信用保證。

(二)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 1.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
- 2.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 1.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增資後逾新臺幣八千萬元之變更登記日起算。
- 2.營業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超逾新臺幣一億元年度之最後一日起算。
- 3.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達二百人(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或

達一百人（除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之其他行業）之最後一個月底起算。

(四)授信單位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企業移送信用保證，其授信核准日期應在前述(一)之年限內。

四、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

批次保證業務之申貸戶違反前述「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相關規定者(參閱本篇第 1 頁)，不得移送信用保證。另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一)行業類別：

企業之行業類別屬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動產開發業者。企業確有從事前述行業者（不論營業比重），亦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二)票信或債信異常：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三)授信用途：

1.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或轉供企業於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

2.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者。

3.收回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者。

※倘批次保證案件係用於收回原有債權（授信），該批次保證案件應於該原有債權（授信）到期日前動用，並收回原有債權。

(四)擔保條件：

授信案件徵有 5 成以上之擔保品者。

※前述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一)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二)所稱「退票」係指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發生之退票。

(三)所稱「債務」係指主債務（參閱本篇第 8 頁）。

(四)票、債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1.查詢時機

於「授信核准前」（含一次動用或分批、循環動用之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等之核定）辦理。辦理展延、分期償還保證或分批、循環動用時，是否再行查詢，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2.票信查詢

(1)向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資訊查詢系統辦理「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並將查覆之書面資料留存備查。

(2)查詢之對象包括(a)企業(b)負責人(c)負責人之配偶(d)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在授信單位有支票存款帳戶者，並應隨時瞭解該帳戶之往來狀況。

※ 授信單位依上述規定辦理票信查詢時，得依企業組織型態不同，辦理查詢如下：

① 企業組織型態為公司型態，先就上列(a)(c)之對象辦理查詢，其中辦理(a)之查詢時，應提供「中文公司全名」、「公司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② 企業組織為非公司型態，先就上列(b)(c)之對象辦理查詢。

如前述查覆資料所列「關係戶資訊」出現「關係戶戶號」及「關係戶戶名」(顯示該出現之關係戶於最近三年內曾發生各項退票情形)，應就該等「關係戶」即(b)(d)再辦理票信查詢。

3.債信查詢

授信單位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之對象包括(a)企業(b)負責人(c)負責人之配偶(d)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但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對該關係企業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

(1)已歇業、解散、撤銷、廢止，且經向聯徵中心查詢該負責人及其配偶無從債務逾期。

(2)非法人組織（如獨資或合夥）。

※對境外關係企業之票信、債信查詢，請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4.債務逾期之認定

(1)債務本金已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即屬逾期。

(2)即期信用狀（含國內外）付款贖單逾期與否，依授信單位與企業簽訂之委任開狀契約認定（一般約定墊款應於各該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寄達，並發出贖單通知後十五日內償還，惟契約載有展延但書規定者，於依規定核准展延後，得不視為逾期）。

(3)國外拒絕付款之出口押匯案件逾期與否，以出口企業是否於授信單位書面通知之償還期限前（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授信單位收到拒付通知之翌日起屆滿三十日前）償付作為認定依據。

(4)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逾期之認定：授信單位對於應收帳款還款期限有辦理書面通知者，依書面通知所訂償還期限，惟最長不得逾三十日；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應入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為還款期限。

(5)現金卡放款本金逾期未繳，屬債務本金逾期。

5.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債務逾期如屬下列情形之一，且授信單位尚未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者，得不受債務逾期之送保限制：

- (1)債務約定以出口押匯償還，但由於①裝船延誤、②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中、③單據瑕疵改託收等原因而逾期，其逾期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企業營運狀況正常者。上述原因中屬①或②之情況者，債務人須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授信單位認可。
- (2)履約保證已徵提足額之定存單為擔保，或其項下之進口稅捐記帳保證屆期尚未沖銷之保證稅款，取有海關發給之繳納證者。
- (3)企業或其關係人債務（不含批次保證案件）屆期後已提出展延或續約申請，經核准但尚未辦妥者。

貳、承辦批次保證業務之申請程序

一、承辦金融機構之申請方式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 (一)金融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申請次一年度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次保證批號(以下簡稱批號)，惟本基金得視需要調整申請時間，並預先公告之。
- (二)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期間內，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並擇定申請批號之規格後提送本基金，並得分

數案申請。各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之規格如下：

- 1.規格一：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 2.規格二：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 3.規格三：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年以前述(一)規定申請一次為原則，惟金融機構得視需要於年度中提出補申請增加該年度之批號。前開補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二、本基金之核發方式

(一)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金融機構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各金融機構得視需要向本基金申請，辦理合併或分拆前述批號。

本基金於回覆同意函中列載之各批號相關條件，承辦金融機構即可利用各該批號辦理相關送保作業。

(二)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一年。金融機構補申請之批號與依前述一之(一)項規定所申請之批號皆屬同一年度之批號，辦理期間訖日皆為各該年度之 12 月 31 日。

參、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及條件

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者，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

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批次信用保證要點及本手冊（批次保證篇）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遵照辦理。此外，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相關規定如下：

(一) 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用途（除「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相關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最長一年（以授信額度核准日起算）。

(二) 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移送批次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 億元。總管理機構應負控管之責。

前述「融資總額度」係指依本基金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之批次信用保證要點辦理之授信融資餘額（包含該筆送保前已送保融資餘額及該筆擬送保融資金額）。

(三) 批次保證案件除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外（參閱本篇第 19 頁），其餘有關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徵提（請勿徵提與授信對象經營無關之所屬員工為保證人）、抵押權及質權設定、授信條件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四)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違反前述「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參閱本篇第 1 頁）或「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參

閱本篇第 5 頁) 等相關規定者，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限內之保證額度不得繼續動用。

(五)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予以計算。

(六)送保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有關規定

1. 涉及開狀之授信需於開狀時送保，因實際授信期間尚未確定，其移送信用保證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再於原送保暫定保證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就原送保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授信期間辦理展延保證。

(2) 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即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預定予以授信期間為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

2. 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或賣方延遲交貨等事由，致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保證期間訖日之後者，應於暫定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辦理展延保證。

3. 信用狀金額修改而需增加移送信用保證金額者，應於修改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對赴海外投資，但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其授信用途係供國內營業使用者，得移送信用保證。

(八)擔保品徵提等事項

1. 授信單位如就未獲保證成數部分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為批次保證案件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末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2. 保證成數逾七成之案件，請勿訂有限制就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款項一定比率，須留存在借戶之相關帳戶內，不可由借戶動用之條件。

二、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有關規定

- (一)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請授信單位自行於本基金網站/信保業務/應用表格處下載使用），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
- (二)為本基金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而可查詢當事人之信用資訊，請授信單位協助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肆、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信用保證案件之移送

授信單位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透過本基金信用保證

網路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作業系統)，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授信單位為授信戶之核准額度動用首筆授信送保時，應先填妥「批次保證企業基本資料及授信資料表」(含負責人配偶資料)，並傳送本基金後，再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二、信用保證案件之移轉送保銀行

(一)同一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如因業務或組織調整需要，得申請將送保案件移轉至聯行辦理，尚在保證期間內之融資無須提前清償。該項申請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填送「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辦理，本基金處理結果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回覆，原送保授信單位請逕至該系統查閱或列印回覆結果，並轉知承接單位。

(二)若因金融機構合併之需要，申請將送保案件變更送保授信單位，或移轉至聯行辦理，請於合併日一個月前，以「公函」方式通知本基金。

伍、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一、信用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二、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九成，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代位清償之申請相關規定辦理(參閱本篇第 23 頁)。

陸、保證手續費

一、保證手續費率之計收標準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 0.25%~1.25%，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本基金公告之單一費率計收。

二、計收方式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時，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

(二)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以「日」為單位計算(按年費率除以三六五)。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新臺幣五百元者，應以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三)保證手續費以一次計收為原則，中、長期授信得逐年計收。

(四)保證手續費率於移送保證時即確定，嗣後逐筆動用、展延、分期償還、變更分期償還、逾期期間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均不再調整費率。

三、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一)授信單位應於下列期限內，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

單」通知本基金辦理：

1. 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2. 採逐年計收者，第二年起各年之保證手續費，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為避免遺漏計收情事，請先徵提各年保證手續費票據收執備付，或可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查閱保證手續費期滿之案件明細。
3. 授信單位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方式之保證案件，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

(二)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或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本基金在各金融機構開立之支存專戶請參閱「間接保證篇」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本基金未開立保證手續費匯存專戶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計收之保證手續費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轉匯存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支存 01001000701 號帳戶。

四、保證手續費之退補

(一) 移送信用保證案件，基於合理原因提前通知本基金解除保證責任者，授信單位或借戶得於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保證手續費之申請，未於前述期限內辦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始得辦理。

(二) 一筆授信若分次通知本基金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應於全案解除保證責任後，始得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

(三) 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保證手續費自解除日起核退。

(四) 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之各筆保證手續費，其

金額在新臺幣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五)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者，本基金每次酌收作業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在規定申請期限內數筆授信一次申請退還者，作業費以一次計收。

(六)使用本基金作業系統之送保案件於各筆授信全數解除本基金保證責任後，系統於該筆授信下釋出「退費」功能鍵，以供點選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

五、其他

授信單位代本基金簽發保證手續費收據(即「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依稅法規定，授信單位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及銷花人。若送保戶係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免貼印花稅票，非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授信單位應自所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內代扣 0.4%印花稅額，以印花稅票貼在「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上，並於銷花後，將該聯交付繳款人收執；或由授信單位向所在地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採印花稅彙總繳納方式辦理。

柒、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一、到期清償

批次保證案件屆期清償(含視同到期)或提前清償(全數或部分)者，授信單位均應於各筆清償日後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償還情形(無論償還方式係一次清償或分期償還皆應通知)。

授信單位於每筆送保時，並應控管送保授信金額，避免有超過授

信額度之情形。

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一)辦理條件及方式

除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外（參閱本篇第 19 頁），悉依總管理機構之相關規定。

(二)辦理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授信單位逕准辦理之保證案件，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所稱清償期，對於原屬分期償還案件，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

※外銷週轉用途之貸款，倘原僅就出口前外銷貸款送保者，出口押匯如需繼續移送保證，應於出口押匯扣償原送保貸款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展延保證。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批次保證案件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未依前述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且未通知發生逾期者，本基金即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保證手續費採逐年計收，若授信單位未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二個月內續繳次年保證手續費者，比照辦理。

捌、發生逾期之處理

一、逾期授信之範圍

(一)授信保證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

(二)授信雖未屆清償期，但借保戶之信用狀況、財務情形顯著惡化、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有困難，且承辦授信單位已主張借戶喪失期限利益，授信已視為立即到期者。

二、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應於二個月內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通知本基金。授信單位通報授信逾期列管時，應將借戶於授信單位之各筆授信（含尚未屆期及視同到期）同時通報為原則，惟授信單位如有主張暫不視同到期之授信，應於逾期列管通知單上敘明。前業經通知本基金列管之逾期戶，原主張暫不視同到期之授信，授信單位嗣後主張提前視為到期或屆期仍未清償，亦應於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

(一)前述二個月，除起算日係以每筆授信到期日（循環動用者為各筆動用之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外，其通知之期限相關規定如下：

- 1.前述通知期限之兩個月係指授信單位知悉之次日起，迄兩個月後相當日之前一日止，期限之末日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2.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之案件，以授信單位填報後經其複核放行之日為通知日。

(二)關於出口前外銷週轉用途之貸款發生逾期通知：

出口押匯與出口前外銷貸款已一併移送信用保證者，如嗣後出口前外銷貸款未能按期出口辦理押匯還款時，授信單位應於出口前外銷貸款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而非於出口押匯保證訖日後二個月內通知。另如出口前貸款之憑貸書件修改展延有效期限，致需展延保證訖日時，亦應於上開出口前貸款到期日後兩個月內辦理展延手續。

(三)以暫定授信期間送保之案件如發生逾期，授信單位應於實際授信到期日或暫定授信到期日二者先屆期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四)保證之授信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授信單位應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並詳查其原因及其實際之困難，研判該借戶之將來展望，在輔導及確保債權兩大原則下，視其情節之輕重，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案。情節嚴重之逾期案件，應迅速採取法律途徑求償，並先行對借保戶財產採行保全措施(含扣抵借保戶之存款、押匯款、工程款、旅遊業保證金、保險理賠金等)。

(五)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仍請適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六)經本基金函請訴追之逾期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基金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授信發生逾期後，後續相關資料之填送

送保案件發生逾期，在填送「逾期列管通知單」後，有下列情形者，授信單位仍應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相關資料通知本基金：

- (一)逾期授信案件保證人之補填報。
- (二)逾期授信案件，嗣後授信單位查知借保戶有尚未通知本基金之財產資料者。
- (三)逾期授信案件，本基金函請填報後續催理情形者。
- (四)逾期授信案件，本基金得洽請授信單位填報「首次授信送保六個月內即發生逾期之原因調查表」、「大額送保案件逾期原因調查表」。

四、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

逾期案件(尚未代位清償)經授信單位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如不涉及財產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及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者，由授信單位逕依一般銀行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惟償還款之沖償方式仍須依收回款之帳務處理原則沖償(參閱本篇第 22 頁)。

五、逾期後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

- (一)送保授信逾期後，如經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原則上應於辦理之同時一次計收或逐年計收逾期保證手續費，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 (二)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者，逾期後保證手續費應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 (三)逾期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

備償款之日止。

以上逾期後保證手續費之計收均請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辦理。

六、授信屆期 (含視同到期) 後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

送保案件屆期 (含視同到期) 後，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

七、授信屆期 (含視同到期) 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送保案件屆期 (含視同到期) 後，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

八、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送保授信逾期或視同到期後，對主從債務人之債權有收回 (含分期償還款、扣抵借保戶之存款、貸款轉存之定期存款、押匯款、工程款、執行薪津等) 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收回款均應按送保授信及未送保授信之餘額比率沖償，不得僅沖還未送保部分。另逾期案件於逾期金額有收回時，授信單位應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通知本基金。

九、授信屆期 (含視同到期) 後，除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一般銀行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 十、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送保債權不得讓售。授信單位對借保戶未移送保證之債權讓售時，如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包含送保案件債權或連同擔保物權一併讓售，應先陳報總管理機構核准，並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 十一、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案件，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玖、代位清償

一、申請時期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

二、申請方式及範圍

(一)申請方式

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提出申請。

(二)申請範圍

申請範圍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惟各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達各該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時（參閱本篇第 25 頁），本基金即停止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所稱已代位清償總金額係指各該批號之每筆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合計金額。

(三)前款每筆經本基金代位清償後二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該收回款項 30%內之金額得抵減各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

三、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一)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收回款匯款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備查。

(二)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之案件，無論轉銷呆帳與否，均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

(三)送保案件未全數收回前，授信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影響債權收回之情事者，本基金得將前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悉數收回。但授信單位若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收回。

1.未依法將送保授信餘欠債權參與債務人財產拍賣之分配，或對法院分配表有誤列時未聲明異議，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2.未依本基金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3.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同意塗銷借保戶財產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

四、備償款項之沖轉

授信單位收到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得先行沖償「逾期放款」，並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沖轉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備查表」通知本基金備查。授信單位於沖抵後仍應依前述有關規定對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適時重新評估，並追查借保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薪資，俾得執行取償，至於本基金攤付之訴訟費用仍應併同債權本息依法參與分配，若有收回款項仍應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

五、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批次保證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

拾、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參閱本篇第9頁)。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

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第 i 筆保證金額 × 第 i 筆時間權數 × 代償上限計提率)

相關條件如下：

(一)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 365 日之值，其值超過 1 者，則以 1 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屆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

(二)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

(三)批次保證案件屆期清償（含視同到期）或提前清償（全數或部分）者，授信單位未依規定於各筆清償日後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其償還情形者（參閱本篇第 17 頁），不納入計算範圍。

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

授信單位辦理之批次保證案件，經本基金查核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依下列各該規定扣除各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上限；如係授信單位主動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下列各該規定倍數之限制。

(一)批次保證案件違反前述「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參閱本篇第 1 頁）或「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相關規定者（參閱本篇第 5 頁），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2 倍扣除之。

(二)批次保證案件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1.5 倍扣除之。惟授信單位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扣除之。

拾壹、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批次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免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免除之規定。

一、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違反前述「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參閱本篇第 1 頁)或「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參閱本篇第 5 頁)相關規定者，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一)授信單位未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者。

(二)授信單位辦理授信時，未一次或分年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並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者。

(三)授信單位辦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保證案件未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補收保證手續費者。

(四)批次保證案件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未收回，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五)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者。

(六)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

三、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一)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參閱本篇第 19 頁)

(二)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拾貳、批次保證業務查核

本基金得視需要就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專案查核或個案查核，相關規定如下：

一、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限縮下年度得申請之批數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

二、經本基金查核或經金融機構主動通知之批次保證案件如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參閱本篇第 27 頁）或「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參閱本篇第 25 頁）之情事者，本基金依前開各項規定辦理之。

三、金融機構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相關資料(批次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等) 。

拾參、其他

一、同一授信額度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

二、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

三、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批次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清算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

四、有關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